##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 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5人,独立董事马传 刚先生、独立董事黄智先生通讯表决,董事周俊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杨涛先生进行表 决。

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 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以现 金方式投资设立官昌天汇智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为准),出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湖北路桥将持有该 公司 50%股权。
  - (2) 授权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临 2017-073)。

赞成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晓璐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17-074)。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将对与企业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 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 5、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 (一) 会议时间: 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 3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内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7-075)。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一方面利于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进一步开拓宜昌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 3、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 披露义务。
- 二、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